

國立西北師範學院校務彙報

每出一版一次 第七十三期
 出版：師範學院
 發行：師範學院
 印刷：華印書館
 出版日期：三十四年二月十八日

一、中國之道德教育

胡國鈺先生講 學生 景時春 張桂嶺記錄

1. 道德教育之意義 道德教育簡單

的說即是培養良善行為或良善品格的教育。究竟道德教育應注意外部的行為抑或注重內在的品格，這裏面原有許多爭議，姑置不論。此處主要的問題，還是在「良善」二字的解釋。蘇格拉底說：「道德即幸福」，這和中國俗語所說的「為善最樂」頗相近。程子也說：「學習孔孟，要尋求孔孟樂處」，這裏面也含有「福善合一」的意義。蘇格拉底的弟子便成兩派：一派注重道德方面

，一派注重幸福方面。功利主義的首創者邊沁出，便即整旗鼓，主張快樂即道德，痛苦即罪惡；而且以為人人都是在求快樂免痛苦上下功夫。人民所以不免有罪惡之行為，都因為對於快樂的大小久暫，純取上慮慮未周，計算未精的緣故。這一派普通稱為心理的快樂主義。但是一個滿意的猶和一個不滿意的蘇格拉底其中的價值頗有差別。所以後來的功用主義者如穆勒便主張快樂的性質，倘有高低之差別，並且主張人人應當尋

求高等的快樂，這一派普通稱為倫理快樂主義。其終結便提出，「最大多數之最大幸福」，為至善之標準。美國的文學家，卡萊爾以為這種哲學把八類的

本期目次

- 一、中國之道德教育
- 二、師範
- 三、志願從軍學生學業優待辦法
- 四、師範學院學生實習辦法
- 五、師範學院學生實習辦法
- 六、師範學院學生實習辦法
- 七、師範學院學生實習辦法
- 八、師範學院學生實習辦法
- 九、師範學院學生實習辦法
- 十、師範學院學生實習辦法
- 十一、師範學院學生實習辦法
- 十二、師範學院學生實習辦法
- 十三、師範學院學生實習辦法
- 十四、師範學院學生實習辦法
- 十五、師範學院學生實習辦法
- 十六、師範學院學生實習辦法
- 十七、師範學院學生實習辦法
- 十八、師範學院學生實習辦法
- 十九、師範學院學生實習辦法
- 二十、師範學院學生實習辦法

國立西北師範學院校務彙報第七十三、兩期合刊

南京圖書館藏

生活，降格成爲猛禽的生活，猛禽在天空翱翔，即是在尋求他的快樂。而種種哲學爲「諸之哲學」。德之康德出，便提「好意」爲至善之標準，而置結果的快樂痛苦於不問不聞之列。康德的「好意」極近於孔子的「仁」，孟子把孔子的「仁」推衍成爲「仁義」，孔子罕言「利」，孟子說「何必曰利」，董仲舒闡明這種意義，而說「正其誼不謀其利，明其道不計其功」，其本意原是但問耕耘，不問收穫的意思。耕耘既勤，收穫自佳，正心誠意修身是出發點，齊家治國平天下是期望中的自然的結果。所以孔孟的根本主張，可以概括於「修己以安人」一語之內。而以「仁」或「好意」貫其中。所以在儒家學說中「良善」二字之義意與康德的說極相近。而又與功利主義不相遠。

2. 中國之傳統教育 自漢武帝表彰六經罷黜百家以後，中國的教育以儒家的教育爲主幹，以佛老及其他各家之教育爲旁支，所以中國的教育可以說即這傳統教育。拿中國之傳統教育，和西洋近代教育相比，前者講支配自我（即克己

），後者誇支配自然。辜鴻銘說：中國之教育在爲人，西洋之教育在求知。這種教育之結果，對內有賤行到小康，對外却往往不利。漢時不敵匈奴，晉時不敵五胡，唐時不敵女真契丹。宋儒懲前人之失，努力恢宏儒術，談心注，講修養，道德教育之色彩最爲濃厚。然而微欽、被俘、少帝赴海，雖有數十聖賢，終無補於覆亡。顏齊譏評他們說：「無事袖手談心性，臨危一死報君王」，於實際毫無補益。明儒之教育氣宋儒大同小異，其結果亦略相伯仲。清儒又懲宋明儒之失，以通經致用相號召。顧炎武說：「凡文之不關於六經之學，當時之務者一切不爲」。黃宗羲說：「學者必先窮經，然拘執經術，不適於用，欲免愚儒，必兼讀史」。古籍中談六經之用者，請以莊子天下篇爲例。天下篇中說：「詩以道意，書以道事，禮以道行，樂以道和，易以道陰陽，春秋以道名分」。顧炎武通經致用的思想，或者是受這種言論的影響，究竟其所謂通用，是否果適用於，其中頗有問題。顏習齋的學說固然也是本於六經講求致用，但對

於通經那一方面，已經不加重視。他說：「學問固不啻求諸冥想，亦不啻求諸書冊，雖富於日常行爲中求之」。不過他的學說在清代並未盛行，清儒通經致用的教育，其結果如何，這在清朝中葉以後有了答覆。自鴉片戰爭開始，割地賠款，接踵而至，於是國人又感到舊教育之不切實用，而努力從事於新教育之提倡。

3. 中國之新教育 中國之新教育自光緒庚子以後，開始實施，係直接間接模仿西洋之教育，而提倡科學的知識爲首要，西洋這種教育，也是在受到痛苦經驗以後演變而成的。在中古黑暗時代，人民生活於愚昧貧窮中千餘年，經 Petrarca 等學者，發現希臘羅馬之文化，形成所謂文藝復興，在教育上便成爲所謂人文主義的教育，以研究古代文學爲方法，以復興古代生活方式爲目的。最後的不免流於空談無補於實際。後經 H. S. Jones 等學者之提倡，努力恢復原始的人文主義，而稱爲人文的唯實主義。其中亦有主張自實際生活中以求教育者，歷史上稱之爲社會的唯實主義。然而當時宗教戰爭與，繼續混亂百餘年，

人民之生活不特未見改善，且困苦加甚。科學的唯實主義者培根提倡科學的研究，始形成歐洲的近代文明。培根說學問上的病態有三種：一為幻想的學問，如煉金術，占星術等；一為爭辯的學問，如宗教哲學等；一為修飾的學問，如文學詩歌等；而以科學的知識為真正的學問。藉科學知識以支配自然，所以有「知識即權力」之名言。歐美各國之富強，科學之發達，實為其主因。中國之教育，在宋明可比之為文藝復興時代之人文主義，主旨在通經，而未明言致用。在清初可比之為人文的唯實主義及社會的唯實主義，主旨在通經而致用。在清末及民國時代，可比之為科學的唯實主義，主旨在不通經而致用。五四運動時，有主張全盤西化者，有主張將綫裝書擱置三十年不讀者，中國的教育演變到這時，可以說全部改觀。

4. 中國新教育之成效、科學的唯實主義，在歐美為富強之源，在中國所促成的結果，不特國家未臻於富強，外患反日益加亟，社會反日益紊亂，二十一世紀之承諾，東北四省之被佔，除忍辱含

垢外，几無應付方策。於是對教育又成為全國上下責難之目標，而披以「洋八股」之惡名。七七事變後，幾無一人不承認新教育之失敗。廿八年全國教育會議集中國教育界名流於一堂，詳加研究討論，共同承認「教育界要有堅強之自信，教育界要有深切之自反」。自信者知識教育有成就，自反者道德教育有失敗，這一種意見實極正確。初等教育可比之開礦，中等教育比之冶鐵，高等教育比之煉鋼，社會上實際訓練比之成器；中國近代之社會脫離常軌，一切科學事業均未發達，使太學畢業者，不特無實際訓練之機會，且反有失業之恐慌。於是習農業者轉而經商，習工業者轉而任教，學非所用，用非所學，極混亂之能事。鋼鐵之效絲毫未顯，鋼鐵之用於是被人所忽視。短期訓練機關，對此稍加訓練，使成為有用之材，即自以為功，轉而輕視冶鐵、煉鋼者之貢獻。全國教育會議對於自信有成就，不能說不是一種頌詞。最近為提高軍隊之素質，乃招致尋常所認為無用之知識青年從軍，正足以證明這種見解之正當。不過在道

德方面，虛偽、圓滑、偏狹、自私、放蕩、疏忽等現象，隨處可見，這一點不能不說是一種失敗。中國之舊教育，原以道德教育之優良為特徵，而中國新教育，反以道德教育之失敗為歸結；成功方面之效用未顯，失敗方面之象徵特著；正好像邯鄲學步，所欲學者未得，所已學者反倒喪失。

5. 中國新教育道德教育失敗的原因 中國新教育中，道德教育之失敗，教育只負一半責任，社會、政治、經濟各方面應當分負一半責任，或者是一大部份責任。中國自海禁大開以後，交通頻繁，社會即在加速改變中，自然的結果，對於舊有者要加以批評，對於新來者要加容納；如放足，如剪髮，原應努力推行，但矯枉者往往過正。如非孝論者，非繼母虐待子女時口中之孝，非惡姑欺壓兒媳時口中之孝，原屬正當。其極忠孔融傳中非孝的一段話——父之於子，當有何親？論其本意，實為情欲。子之於母，亦復奚為？譬如寄物瓶中，出則離矣——則常為人所稱引。非貞節論者反對「生未一而，死無二心」之貞節

，原具有極強之理由，其終極無正常夫
之關係，亦在推翻之列。視一切禮教
為吃人之工具，視「孔家店」為罪惡之
淵藪。當改者亦在改，不當改者亦在改
；當批評者，也在批評，不當批評者亦
在批評；社會行為，凡無一定標準可以
運轉。個人為萬事標準，在中國應用得
最適當。道德教育在這樣社會中進行，
其結果可以想見。再從經濟方面說，歐
美機器業國家，生產過剩，中國為其傾
銷的最大市場，中國的手工業自難與之
相敵，中國人以中古式的生產，而作近
代式的消費，遂致工業凋敝，農村破產
。內有飢寒之逼迫，外有車馬、衣服、
宮室之誘惑，拜金主義因之風行全國，
道德教育在這樣環境中要收到效果，確
乎其難。再從政治方面說，中國的新
教育，自誕生時即與政治的紛爭打成
一片，青年學子即有人教之如何勾結
，如何拉攏，如何抓住，如何排擠，如
何威脅，如何利誘，如何擁護，如何打
倒，美其名曰政教合一。殊不知教育政
策，與政治政策，應相合一，政治糾紛
與教育實施，實應相分離，這是中國道

德教育的一種致命傷。至於政治舞台上
的貪污現象，更足以予青年以極大之誘
惑。外人譏評中國人，築路則羣集而吃
路，開礦則羣集而吃礦，路礦既盡，則
轉向他往。這雖是過甚之詞，但也是一
部份實情。其他徇私、枉法、蒙蔽、傾
軋等現象，可不必詳談。青年學子加入
這種團體而不與之同流，不是被人目為
瘋子，便是為人目為呆子、這樣的結果
，豈能全歸咎於學校的教育。

6. 中國道德教育的出路

中國採取
歐美的教育，知識方面雖有成就，道德
方面却屢失敗，我們研究中國道德教育
的出路，應當先看外國的道德教育何
以不像中國這樣失敗。現在也從社會政
治經濟三方面來說：歐美的社會雖時時
也在變遷，但並不像中國變動得這樣劇
烈，所以社會行為也還有相當固定的標
準。並且在歐美社會裏，宗教也還有相
當勢力。從科學的觀點看，宗教雖不盡
真，但不真者不盡屬於無用，宗教對於
知識教育，或有多少阻礙，但對於道德
教育，不能說沒有幫助。再從政治方面
來說，西洋近代的文明，一方面是科學

，另一方面却是民本主義，實施民本主
義的結果，政治相當清明，貪污難於進
行。我們採取西洋的文明，只在科學方
面有微許成就，在民本主義方面，口頭
上盡管談到，實施上距離尚遠。至於經
濟方面，歐美的實業，純為科學的應用
，生產已少問題，其尚未臻至善之境者
，厥為分配問題，如何達到經濟的民本
主義，西洋學者，正因此方面努力研究
。中國地雖大，而物不博，所以只有互
相爭奪，互相剝削，形成一種交爭利的
局面。所以說中國道德教育之出路，傳
統教育中的通經，已知其無效，引用西
洋之宗教，亦大可不必，只有在社會、
政治、經濟中找辦法。第一應謀社會之
安定，以建立社會行為之標準。第二應
使政治清明，努力向民主邁進。第三應
促進各種實業之發達。教育和這三方面
聯繫起來，共策國民道德程度之提高，
庶凡中國之道德教育將有出路。有人或
者要說：政治經濟社會之進步以教育為
基本，而教育之改善，又以社會經濟政
治之進步為條件，這樣互相推讓，豈不
寸步難行？但君子求其在我，若教育界

同人具大志願，發大慈悲，不唯僥倖沈，本孔子修己安人之主張，一方面從事德行之修養，一方面兼謀社會經濟教育各科科學知識之充實，本艱成敗，其意

二、部令

1. 志願從軍學生學業優待辦法

教育部訓令

高字第五三四一八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一月三日

令國立西北師範學院

關於中等以上學校在學學生從軍者其學業方面之優待，經本部制定從軍學生學業優待辦法，頒行除分令外，合行檢發該項辦法一併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附發從軍學生學業優待辦法一份

部長 陳立夫

志願從軍學生學業優待辦法

一、中等以上學校在學學生志願從軍者其學業方面之優待，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二、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從軍期間一律保留原有學籍

三、上項學生如學籍有異者，從軍期間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追認其學籍

進行，使之蔚為風氣，未必不能支持傾之大廈，掩視倒之狂瀾，這全看教育界之努力如何？ (完)

三、從軍學生退伍時得依本人志願

返回原校或特許參加升級考試中等學校學生屆畢業時並准免試升學

四、中等學校從軍學生已修滿最後

一學年第一學期課程在復學後經過短期補習准予除會考給予畢業證書並准免試升學

五、大學先修班從軍學生退伍時得免試升學

六、專科以上學校從軍學生退伍後

學時其肄業時期得減少一學期其入伍時已修滿最後一學年第一學期課程在退伍時准由原校發給畢業證書

七、從軍學生如係公費生免費生及

領有獎學金者復學時一律繼續予以公費免費及給予獎學金之待遇

八、從軍學生參加留學考試得予以

優先錄取之機會

九、從軍學生志願參加國內外軍事學校以及出國研究國防科學者得由政府發給優先保證之

2. 國外留學辦法

教育部訓令

高字六一〇三七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一月三日發

令國立西北師範學院

案查國外留學辦法業經本部呈奉

行政院本年十月二十四日義陸字第二二

三一四號指令核准公佈施行除由部公佈

施行外合行檢發該項辦法令仰知照此令

附發國外留學辦法一份

部長 陳立夫

國外留學辦法(三十三年十月十一

日行政院第六七九次會議通過令

教育部公布)

第一條 凡赴國外留學者均須依照

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凡赴國外研究專門學術或

實習技術學科者均為國外留學生其留學

費用全部由國家供給或由政府與學生交換

中留學團給予公費者務公費生由私人或

私人供給者稱自費生

第三條 公自費生在出國前均須經

教育考試及格

前項考試由教育部組織留學生考選委員會辦理之

第四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公自費生留學考試

- 一、曾在公立或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曾任與所習學科有關之職務二年以上者
- 二、經高等考試及格並曾任與所習學科有關之職務二年以上者

第五條 凡應公自費生留學考試者須呈繳左列各項

- 一、報名書
- 二、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或高等考試及格證書
- 三、服務證明書
- 四、最近體格檢驗表
- 五、最近四寸半身正面無冠相片

第六條 公自費生於考試前應覆檢體格一次不合格者不得參加考試

第七條 公自費生考試之科目如左

- 一、普通科目甲、三民主義及本國

史地乙、國文丙、留學國語文（必要時得改試該國流行之其他外國文）

三、專門科目一種或兩種依公自費生所習之學門定之

三、筆試外並行口試

第四條第一款除留學國語文外其他科目如高等考試及格者於高考時已考過者得免除其已考之科目

第八條 前條規定之考試方法於必要時得變更之

第九條 每次考選公自費留學生之名額所習學門留學年限暨考試詳細手續由教育部於每屆考試前規定公佈之

第十條 公自費生考試及格並呈繳左列各件者由教育部發給考試及格證書暨留學證書

- 一、保證書
- 二、留學費用證書（限於自費生）
- 三、留學期間研究計劃
- 四、證書費
- 五、印花費

第十一條 公自費生取得留學證書後須持向外交部或外交部委託發給護照機關呈請發給護照並向有關係國之使領

館申請簽字自費生並得向財政部申請購買外匯

第十二條 公自費生致試及格後其國外學校入學手續得由教育部代為辦理

第十三條 公自費生出國日期均以六個月為限逾期者公費生得取銷資格自費生如不特殊原因不能出發須開具理由檢同留學證書呈請教育部延期三個月但

以一次為限教育部於必要時得展緩公自費生出國日期

第十四條 自費生取得留學證書後在未出國前如欲改往他國須將原領證書呈部註銷請求換發改往留學國留學證書呈請時並須另呈繳保證書相片及印花費前項所擬改往之留學國以與原應教時留學國語文相同者為限

第十五條 公自費生行抵留學國二星期內應將所領留學證書向駐在該國管理留學機關呈驗

第十六條 未領留學證書逕赴國外留學者不得以留學生之義請領護照不得請求管理留學機關介紹入學並不得請求獎學金

第十七條 公自費生留學期限自一年至四年

第十八條 公費生於留學期內具有特別成績者得請留學學校及管理留學機關證明連同該項特別成績及最近四寸半身相片兩張轉呈教育部酌予獎勵

第十九條 公費生於留學期內非有特種情形經教育部許可者不得變更其所研究科目及留學國達者取消其留學資格令其返國並追還其以前所領之一切費用自費生於留學期內欲改往他國留學者須經駐在該國管理留學機關之核准

第二十條 公費生於留學期內如有損辱國體或荒怠學業及其他不法行為應由所在國管理留學機關呈報教育部取消其留學資格令其返國如係公費生並追還其以前所領之一切費用

第二十一條 公費生於留學期內應於每學期開始前將上學期經過及研究成績造報二份一份存留學機關一份由管理留學機關轉報教育部備查

第二十二條 公費生於每學期開始二個月內尚未呈報前條規定各項者管理留學機關應予以警告兩學期不報者取消其留學資格令其返國如係公費生並追還其以前所領之一切費用

第二十三條 公費生在留學期內身罹重病不能繼續學業者得由管理留學機關呈報教育部令其返國

第二十四條 公費生過家庭重大變故得呈由管理留學機關轉報教育部請假返國但須經許可後方得起程此項假期不得超過一年假期內不給學費並不給來回川費

第二十五條 公費生畢業後須將畢業證書送請管理留學機關驗印證明

第二十六條 公費生回國後應於兩月內將畢業證書及研究證件呈送教育部審查登記教育部得視其所習學科性質指派適當工作或介紹有關機關服務公費生經指派工作後不遵照前往者得追還其以前所領之一切費用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公布前各項有關國外留學法令與本辦法抵觸者無效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教育部訓令

高字第六〇七九五號
中華民國卅三年十二月廿二日發
令國立西北師範學院

查師範學院各系學生按照規定須於第三、四、五各學年內分別從事教學實習工作茲經訂定師範學院學生教學實習辦法令行檢發全份仰該院自三十三學年度起遵照實施並仰按期呈報實施情形此令

附發實習辦法一份

部長 陳立夫

師範學院學生教學實習辦法

- 一、師範學院專業訓練之教學實習一科目須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二、教學實習分見習講義及充任實習教師三部份
- 三、教學實習在第三學年分科教材及教法一科目行之試教在第四學年教學實習一科內行之由各該科自教授擔任指導其試教時數每生每週三小時
- 四、充任實習教師於第五學年內行之各校院應于各生第四學年學業結束前三個月會同所在區內省市教育廳局將擬分發各生實習之學校名稱（以本師範學院所在區內辦理成績優良之公立中等學校為限）各生担任科目或職別連同各生姓名性別年齡籍貫畢業學系入學年月暨部令核准文號及以往七學期之學科

實踐行事項成績平均數報部呈請分發充任實習教師

實習實習教師亦得由本人接洽任教學校但須呈報教育廳核准必要時並得由教育廳酌予調整

五、實習教師之待遇在國立中學及師範學校應照國立中學學校教職員支薪標準之規定支高中專任教員最低級薪在國立職業學校及各省市中專學校應比照此項級俸標準辦理其他補助津貼與一般教師同

六、實習教師每週教學時數以各該校專任教員任課之時數為標準

七、教育學系及公民訓育學系學生充任實習教師時除担任教學工作外須特別注重實習學校行政及學生輔導工作

八、實習教師須將所任教學科目編為「教學預訂表」並須按照教學程序逐週編為「教案」逐日填寫「教學進度表」前項預訂表教案及進度表均須于學期終結時彙集成秩經原校指導實習教授所及原校校長教導主任及各該科目首席教師加具考語簽名蓋章後送各該校院批閱核定其教學成績

九、實習教師須逐日詳細記載本人之生活情形及服務觀感於實習期間滿後送各該校院呈填「生活日記」應作實習成績之一部分計算

十、實習教師須遵照中央及所在省市之各項教育法令暨所在學校各項章程認真服務如因事或因病必須缺課或請假時須照章請假補課其缺課時數應由所在學校切實統計於每學期結束時通知原肄業師範學院前項缺課時數應照在校受課時缺課扣分辦法辦理

十一、實習教師應遵守校章各該院對於充任實習教師各生進行成績之評定

三、本年度錄取新生(續)

1. 城固區

計開(正取生以報名先後為次序)

國文系

正取生六名

嚴相華 高文康 張鴻基 焦瑞珍 陳海波

于鐵柱

備取生一名

衛尚仁

應參照原指導實習教授及所在學校校長之放語評定之

十二、各師範學院對於實習教師及其服務之學校應取得密切聯繫實習教師應隨時向院方報告生活暨實習情形及困難問題由指導實習教授分別予以答覆指導

十三、實習教師任教滿一年後其服務成績概由原校審核後轉呈教育部覆核無異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及教師資格證明書

十四、本辦法有未規定各事項由各師範學院斟酌實際情形決定之

英語系

正取生八名

陳天仁 郭念周 費伯良 吳心田 楊福隔

李 明 范永明 魏伯豪

備取生一名

徐淑景

史地系

正取生十二名

陳 估 齊育生 張瑛格 陳法淳 周衡範 康 衍 于文煊 修玉醜 王 鵬 秦振棟 任爾樞 王宗綱 張樹德 蔡平子 張筆星
張英傑 杜英傑 張經明 華岳高 胡 彬 紀經明 王福熙 郭家毅 孫景宗 楊明舜 李繼耕 孫景宗 楊明舜 李繼耕

備取生一名 劉淑娟 公民訓育系 李培謙 張銀風 石毓瑚 陸雪樵 李世儒 李正民 桑重倫 陳鴻鈞 樓紀英 党 儀
正取生四名 劉東平 向毓初 余篤信 石榮貴 李明顯 謝樂仁 呂千飛 張仰渠 王既文 周智正 程達性 許卜年 劉嘉穎

何成法 石敬人 宋發初 楊承遠 備取生三名 范慧貞 張苑香 溫紀蘭 趙樹民 樊文逾 高鐸遠 楊尚端 雷 非
數學系 體育系 徐邦耀 魏仁普 周慶重 張德英 趙天恆 崔光華 賈延齡 孫瑞祥 劉興賢

劉連成 黃信明 張應雅 陳鴻鈞 季士芳 王太學 吳淑懿 王國志 王存華 高 弼 褚繼良 趙繼鼎 雲立華 崔繼學 孟繁殖
正取生八名 備取生六名 董則濂 蔡 著 王明儒 李 平 張 昆

薛秉忠 孫士存 孫元良 杜伯生 劉繼華 朱文經 馮景瑞 張東京 李維光 段樹田 韓長紳
備取生一名 家政系 王鴻德 田 德 陸宗機 楊基運 白耀庚 王書問 任保經

王乾植 張喜葵 郭兆仁 邢震歐 戎春蘭 王紀貞 劉桃貞 薛澄澤 杜竟一 王兆祥 徐鎮遠 賈 嵩
備取生九名 正取生四名 勞作專修科 王繼霖 劉毓賢 劉 平 劉漢紹

邱日壽 李玉才 張世英 秦希治 羅長寬 段容麟 李宏緒 閻樹林 岳 俊 王天澤 常德欣 李清濤 周承基 賈德權
程秉元 張兆恆 韓壽美 張許淵 韓堯夫 2. 西安區 計開(以彌封號數為先後) 杜緒華 丁肇範 薛建綱 韓應良 古 傑
王乾植 張喜葵 郭兆仁 勞作專修科 正取生四名 段容麟 李宏緒 閻樹林 岳 俊 王天澤 常德欣 李清濤 周承基 賈德權

備取生九名 正取生六名 董則濂 蔡 著 王明儒 李 平 張 昆 馮景瑞 張東京 李維光 段樹田 韓長紳
王鴻德 田 德 陸宗機 楊基運 白耀庚 王書問 任保經

備取生九名 正取生六名 董則濂 蔡 著 王明儒 李 平 張 昆 馮景瑞 張東京 李維光 段樹田 韓長紳
王鴻德 田 德 陸宗機 楊基運 白耀庚 王書問 任保經

備取生九名 正取生六名 董則濂 蔡 著 王明儒 李 平 張 昆 馮景瑞 張東京 李維光 段樹田 韓長紳
王鴻德 田 德 陸宗機 楊基運 白耀庚 王書問 任保經

備取生九名 正取生六名 董則濂 蔡 著 王明儒 李 平 張 昆 馮景瑞 張東京 李維光 段樹田 韓長紳
王鴻德 田 德 陸宗機 楊基運 白耀庚 王書問 任保經

備取生九名 正取生六名 董則濂 蔡 著 王明儒 李 平 張 昆 馮景瑞 張東京 李維光 段樹田 韓長紳
王鴻德 田 德 陸宗機 楊基運 白耀庚 王書問 任保經

教育系錄取二十一名

申育峯 楊培田 劉修武 國鍾坤 劉殿臣
陳有實 賈禮昭 董時蘭 汪惠慶 岳志道
韓宗仁 李鑑堂 張國善 王憲武 王福寶
趙國興 王永盛 孟慶慎 張金鳳 薛枚
馬明道

體育系錄取十一名

張天麟 張誠 賈長寅 朱英志 姚雲盤
王公宇 汪清泉 劉鴻琪 劉海洋 陳佩玖
鄧德傑

勞作專修科錄取一名

關洪

理化專修科錄取五名

吳天壽 李逢都 俞明章 郭紹陽 薛靈英

3. 各省區保送第二次

計開

國文專修科錄取五名

姚宗棠 許炎生 王梅 趙勿伏 王一粵

國語專修科錄取八名

王文照 張濟 李蔭田 竇敬斌 陳慕平
李少明 孫武 陳悅祥

史地專修科錄取四名

白鑑清 孫恕 閻華宇 焦九錫

理化專修科錄取一名

李國安

體育專修科錄取五名

甯一民 張善源 張玉梅 銀謀成 曹慶蘭

續入國語專修科一名

李巨信

續入大學先修班二名

朱秋如 王廷英

先修班錄取五名

魏慶水 唐平雄 王惠民 蘇執中 馬秀生

四、校聞

1. 本院放棄假

去冬氣候奇寒，本院提前放棄假，

自一月二十二日起，至二月十日止放假
三週。二月十二日至十七日為學期開始
週，十九至二十一日選課，二十二日正
式上課。旋因氣候及籌備開課等問題，
延至二十六日正式上課云。

2. 院長因公赴渝

本院李院長於二月十三日（農曆正
月初一）乘航機赴渝，除向教師會
務外，并出席知識青年從軍指導委員會
會議，及三民主義青年團中央幹事會評
議會會議云。

3. 秘書來函

本院英語系教授兼秘書易仲（辭正
）先生乘校包車，於二月七日由城固啓
程，十四日（農曆正月初二）抵蘭州。
里店本校。此次包車三輛，全係公物。
聞城固留守處，尚有公物一車待運云。

（完）